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
出售於附屬公司26%股本權益
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網創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網創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首信科技2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275,766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由於北京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之9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網創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網創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首信科技2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275,766元。

股權轉讓協議

以下載列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相關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 (ii) 網創公司(作為承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網創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首信科技26%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首信科技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9,275,766元，乃由本公司及網創公司經計及由獨立估值師基於資產基礎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對首信科技100%股本權益進行之估值(「**估值**」，為人民幣112,599,100元)後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至。

代價由網創公司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i)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1,710,306元；
- (ii) 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7,565,460元。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應於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估值報告於北京國資公司備案；
- (ii) 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被本公司及網創公司各自的有權決策機構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各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予以批准；及
- (iii) 北京國資公司已批准出售事項。

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十天內，本公司促使首信科技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等相關程序。

首信科技管理層及員工

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首信科技之董事會構成及現時僱員之僱用情況。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信息及服務供應(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規劃諮詢、IT運營及維護等)。

網創公司

網創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網絡系統集成及計算機設備銷售業務。

首信科技

首信科技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庫管理、信息及網絡合成、網絡、技術開發及其他IT相關業務。

首信科技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首信科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3,452,190.39	2,513,851.46
除稅後溢利	2,870,340.50	1,937,392.5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首信科技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10.38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銷售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及自主開發電腦軟件。

為提升於智慧城市建設及運營領域的競爭力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擴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將其物聯網應用、電子政務IT服務、安保及視頻監控等相關業務以及其團隊整合至首信科技，並為其建立了一套有競爭力的激勵機制。

董事認為引入網創公司作為首信科技之新股東能提升首信科技於電子政務IT服務中的知名度，由此促進首信科技主要業務增長。

預計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並不顯著的收益(取決於最後審計)，乃基於(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首信科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ii)首信科技待出售權益百分比(即26%)；及(iii)代價之數額計算。

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由於北京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之9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徐哲先生及馮昊成博士為北京國資公司之僱員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及馮昊成博士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
「首信科技」	指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解釋
「代價」	指	網創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9,275,766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首信科技26%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網創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磊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及張偉雄先生。